

鹤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鹤政办〔2018〕9号

鹤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鹤壁市 2018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鹤壁市 2018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8 年 3 月 29 日

鹤壁市 2018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8 年持续打好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15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攻坚战 9 个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7〕5 号）和《鹤壁市人民政府关于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鹤政〔2017〕9 号），强力推动各项工作任务实施，切实改善全市水环境质量，确保水环境安全，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党的十九大关于加快水污染防治的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决策部署，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目标，以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和河流综合整治为抓手，坚持标本兼治、节约优先、保护优先、实施流域环境综合治理，推进“河长制”，着力解决突出水环境问题，确保完成《河南省碧水工程行动计划》2018 年度各项目标任务，努力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水生态环境需要。

二、工作目标

2018 年，全市地表水和城区河流水质持续改善，水环境安全得到保障，确保国控、省控 5 个责任目标断面和市控 5 个责任目标断面达到目标要求，确保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 98% 以上。市辖海河流域的重点河流环境流量改善机制初步建立；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部消除，浚县、淇县建成区基本

完成黑臭水体截污纳管工作；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

三、工作任务

（一）实施流域环境综合治理

1. 深入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2018年11月底前，市区建成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建立长效机制，开展整治后评估及备案工作；浚县、淇县建成区基本完成排污口整治、河道清淤疏浚工作，实现水体无排污口、河道整洁。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环保局、水利局、农业局

各县区政府，开发区、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以下简称各县区政府、管委）负责落实。

（以下均需各县区政府、管委落实，不再列出）

2. 提高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水平

（1）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继续推进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建设，全市新增2.3万吨/日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必须达到或优于一级A排放标准；将深水山城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提高到地表水Ⅴ类；推动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鹤壁段）沿线建制镇、水源保护区的建制镇水处理设施建设。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新建、改建、扩建企业工业废水原则上不得进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确保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加快雨污分流改造及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环保局、水利局、财政局

(2) 促进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自 2018 年起，单体建筑面积超过 2 万平方米的新建公用建筑要建设中水设施。严格城市规划蓝线管理，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最大限度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牵头单位：市城乡规划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保局、水利局

(3) 加强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对所有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禁止重金属等污染物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加强设施运行监管，提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水平。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农业局、环保局

3. 深化工业污染防治

(1)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名录（2010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等文件要求，2018 年 5 月底前制定实施 2018 年度落后产能淘汰方案，明确具体任务、完成时间、责任单位、责任人等。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环保局

(2) 严格环境准入。针对不同主体功能区、环境功能区、生态红线区、水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单元区的生态环境特征和环境承载能力，分区分类实施差别化的环境准入政策。2018年11月底前，完成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现状评价。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水利局

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土资源局

(3) 推动工业节水。对电力、化工、食品、造纸、纺织（染整）、电镀、制药等行业企业用水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建立重点用水企业数据库。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配合单位：市水利局

(4) 推动重污染企业退出。完善并实施城市建成区内现有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方案，完成年度任务。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环保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提升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水平。产业集聚区要进一步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完善污水收集管网，做好污泥处理处置，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提升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水平。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委

员会、国土资源局、水利局

4. 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1) 控制种植业污染。落实《河南省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2016—2020年)》，按照“一控两减三基本”(即控制农业用水总量和农业水环境污染，化肥、农药减量使用，畜禽粪污、农膜、农作物秸秆基本得到资源化、综合循环再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原则，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完成灌溉农田综合治理年度任务。

牵头单位：市农业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国土资源局、环保局、水利局、畜牧局、质监局

(2)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继续推进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2018年11月底前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设施配套率达80%以上，2018年11月底完成畜禽规模养殖整治任务；巩固禁养区畜禽养殖场整治成果，防止反弹。

牵头单位：市畜牧局

配合单位：市农业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财政局

(3) 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按照中央要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贯彻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推进美丽乡村建设试点、水美乡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工作，大力推动乡村坑塘清淤、蓄水、自净(生态修复)工程建设。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位，推进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积极

推广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污水处理技术，梯次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对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的村庄进行核查，已建成的污水处理设施要充分发挥环境效益。2018年11月底前完成省定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

市发改委、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保局、水利局、畜牧局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别推动实施。

5. 开展交通运输业水污染防治。建立健全水路交通运输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监管制度，加强内河水库船舶污染控制。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市环保局、水利局、水库建管局

6. 完善高速公路服务区污水处理和利用设施建设。

责任单位：淇县政府

（二）加强饮用水水源和地下水环境保护

1. 保障南水北调中线水质安全

（1）强化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鹤壁段）水质动态监测，完善和组织落实日常巡查、污染联防、应急处置等制度。

牵头单位：市南水北调办公室

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保局、发改委

（2）建设保护区标识、标志等工程。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鹤壁段）沿线有关县区政府、管委按照调整后的总干渠（鹤壁段）水源保护区范围，在保护区边界设立界标，标识保护区范围，并设立警示标志；在穿越保护区的道路出入口及沿线

等，设立警示标志。

牵头单位：市南水北调办公室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

(3) 完成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鹤壁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南水北调办公室

(4) 消除环境安全隐患。2018年11月底前完成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鹤壁段）一级保护区内工业企业取缔、关闭、搬迁工作。2018年8月底前，对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鹤壁段）二级保护区内可能导致保护区水体污染的工业企业制定整治计划，确需取缔、关闭、搬迁的，由当地政府依法具体确定。

牵头单位：淇县政府、淇滨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南水北调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局、国土资源局、畜牧局

2. 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1) 保障饮用水水源地水环境安全。开展全市县级及以上地表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专项排查，在排查基础上对保护区内的污染源开展综合整治，推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标、警示标志等建设，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交通运输局、国土资源局

(2) 做好信息公开。加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和环境管理，每年开展市、县两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向社会公开市、县两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饮水安全状况信息。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3) 提高应急能力。各县区要按照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预案，每年至少开展1次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防控能力，保障人民群众饮水环境安全。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4) 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有关要求，继续开展乡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集中整治和规范化建设。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5) 保障农村饮水安全。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水源保护、水质监测评价“三同时”制度。强化水质净化处理设施建设以及消毒设施设备安装、使用和运行管理。集中式供水工程

按要求配备安装水质净化和消毒设施设备。2018年11月底前对“千吨万人”规模以上（日供水量1000立方米或受益人口1万人以上）的供水工程建立水质化验室，配备相关检验人员及仪器设备，做好日常水质检测工作。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配合单位：市环保局、发改委、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3. 防治地下水污染。加油站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农业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商务局、安监局

（三）推动落实河长制相关要求

1. 努力保障河流环境流量。开发、利用和调节、调度水资源时，应当统筹兼顾，维持河流的合理流量和水库以及地下水体的合理水位，保障基本生态用水。做好生态水量闸坝联合调度，对全市闸坝联合调度实施统一管理，努力保障生态用水。优先改善卫河、共产主义渠、汤河等河流的环境流量。2018年11月底前，初步建立市辖海河流域的重点河流环境流量改善机制。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环保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开展清河行动。各县区政府、管委按照全面推进河长制有关要求，组织开展对未经处理且直排入河的生活污水、畜禽养殖废水、工业废水等排污口，以及直接出市境排污沟渠的排查整治，保障入河排污口合法、达标排放，2018年11月底前完成12家工业企业入河排污口的整治；开展河湖垃圾、杂物、违建清除及水面干净的“三清一净”行动；对河湖管理和保护范围内可能影响水质的厕所、生活垃圾、秸秆、矿渣等进行全面排查整治。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配合单位：市环保局、国土资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局、畜牧局

3. 节约保护水资源。开展国家节水行动，强力实施水资源费改税工作。摸清市、县区域水资源承载能力，2018年11月底前建立全市域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加强重点监控用水单位监督管理，建立国家、省、市重点监控用水单位三级名录，2018年11月底前将年用水量100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企业、服务业企业和公共机构，年取水量300万立方米以上的城市供水企业，大型和5万亩以上重点中型灌区纳入名录，初步建立重点监控用水单位管理体系。进一步推进实施全市地下水利用与保护规划、地下水超采区治理规划及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受水区、地面沉降区地下水压采方案。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环保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局、农业局

4. 逐步恢复水生态

(1) 推动人工湿地建设。在有条件的支流入河（湖）口、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和河道，规划、建设人工湿地，进一步削减污染物，逐步恢复水生态功能。2018年开工建设淇县污水处理尾水湿地公园，2019年建成投运。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林业局、环保局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别推动实施。

(2) 保护水生态。按国家要求做好重点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防治湖泊富营养化，控制蓝藻水华，加强沿河环湖生态保护。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局、林业局、环保局、水库建管局、财政局

5. 开展骨干河道生态建设。开展绿化行动，以流域面积超过1000平方公里的河流为重点，逐步建设形成河道绿色屏障。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配合单位：市林业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改委、财政局

6. 积极推进水网建设。以《河南省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为基础，以“恢复河流健康生命”为目标，深入开展水系连通方案研究，细化实化水网建设布局。以百城建设提质工程为抓手，积极推进城市生态水系建设。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环保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 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推进全市河湖及其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范围划定，清理整治侵占河道、围垦湖泊及乱占滥用岸线等突出问题，恢复河湖水域岸线生态功能。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配合单位：市国土资源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安局

（四）加强环境执法监管

1. 严格环境执法监管。严格依法行政，加强对城镇和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涉水工业企业、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加油站等涉水污染源的执法监管，特别是加大对氮磷等污染物监管力度，促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开展工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专项执法检查，按照“发放一个行业，清理一个行业”的要求，依法查处无证排污、超范围排污等行为。严厉打击非法养殖、非法采砂、非法排污行为。防止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死灰复燃。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水利局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国土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畜牧局

2. 防范水环境风险。认真贯彻落实流域水污染防治联防联

控制制度，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和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联动机制，积极防范水环境污染风险。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发改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农业局、畜牧局

四、工作要求

（一）落实目标责任。各县区政府、管委是实施本方案的责任主体，对本行政区域内水环境质量和各项工作任务负总责，实行目标管理。各县区政府、管委要结合本方案、水污染防治攻坚战“1+1+8”系列文件、鹤壁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要求，于2018年4月10日前印发具体实施方案。市直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督促各县区政府、管委落实本方案，并指导其相关部门开展工作，于2018年4月15日前印发本部门年度任务实施方案。河流上下游各县区政府、管委及其部门之间要加强协调、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按照各自职责和工作任务抓好落实。

（二）完善各项保障。各县区政府、管委要统筹安排水污染防治各类资金，加大资金投入力度，用好税收、价格、补偿、奖励等政策，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以及第三方治理；做好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保障运营资金，确保已建成城镇和产业集聚区处理厂稳定达标运行；要加大地方水污染防治力度，提高污染排放标准，强化排污者责任，试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健全环保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严惩重罚等制度，强化科技支撑等基础保障工作。

（三）严格奖惩问责。对重点工作任务实施调度、分析，逐步完善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机制，对污染严重、水质恶化、工作滞后的县区政府、管委采取致函、约谈、曝光、问责等措施。按照鹤壁市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奖惩制度，对各县区政府、管委2018年度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开展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开，作为对被考核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依据。

（四）促进全民治污。各县区政府、管委要在主要媒体上宣传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进展情况、取得的成效；及时按规定发布水环境有关信息；积极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开展普法活动；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实行有奖举报，动员全民参与监督，努力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

- 附件：
1. 2018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
 2. 2018年黑臭水体综合整治清单
 3. 2018年畜禽规模养殖整治任务清单
 4. 2018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清单
 5. 2018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清单
 6. 2018年直接入河排污口治理清单
 7. 2018年度生态湿地建设清单
 8. 2018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工程项目清单

附件 1

2018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

序号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	责任单位	断面性质	2017 年目标值		
					氨氮 (\leq 毫克/升)	其他	备注
1	淇河	前枋城	浚县、淇县、淇滨区、开发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国控		III 类	总磷 \leq 0.1 毫克/升
2	卫河	王湾	淇县政府	省控	3	V 类	
3	卫河	五陵	浚县政府	国控	3	V 类	
4	卫河	小河口	淇县政府	国控	4	V 类	
5	汤河	耿寺	山城区政府	省控	3	V 类	
6	汤河	泗河桥	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管委	市控	3	V 类	
7	汤河	罗村桥	鹤山区政府	市控	3	V 类	
8	汤河	杨邑	鹤山区政府	市控	3	V 类	
9	思德河	良相	淇县政府	市控	3	V 类	
10	浚内沟	二安	浚县政府	市控	3	V 类	

附件 2

2018 年黑臭水体综合整治清单

序号	县区	黑臭水体名称	开工时限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资金来源	备注
1	浚县	浚内河城区段(包括浚南排水沟)	2018年6月	2018年11月底	浚县政府	王玉磊	上级资金、地方配套	
2	淇县	护城河	2018年5月底	2018年11月	淇县政府	宋树军	县财政资金	
3	淇滨区	护城河	2016年9月	2018年11月底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刘尚海	PPP	对2017年整治效果进行评估备案
4	山城区	汤河	2016年9月	2018年11月底	山城区政府	刘志磊	汤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EPC项目总承包	对2017年整治效果进行评估备案
5	山城区	泗河	2016年9月	2018年11月底	山城区政府	刘志磊	汤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EPC项目总承包	对2017年整治效果进行评估备案
6	鹤山区	汤河	2016年10月	2018年11月底	鹤山区政府	李国富	节能减排资金	对2017年整治效果进行评估备案

附件 3

2018 年畜禽规模养殖整治任务清单

序号	县区	乡镇	规模养殖场名称	养殖种类	数量 (头、只、羽)	配套设施 主要建设 内容	开工时 限	完成时 限	责任单位	责任 人	资金来源
1	浚县	白寺乡中岗村	中岗猪场	生猪	2000	完善粪污 处理设施	2018年5 月	2018年 11月	县畜牧局	朱万江	上级资金 企业自筹
2	浚县	屯子镇南阳 涧村	郭强猪场	生猪	500	完善粪污 处理设施	2018年 5月	2018年 11月	县畜牧局	朱万江	上级资金 企业自筹
3	浚县	白寺乡前岗村	岳爱民 猪场	生猪	800	完善粪污 处理设施	2018年 5月	2018年 11月	县畜牧局	朱万江	上级资金 企业自筹
4	浚县	伾山办事处北 二郎村	浚县会中 养殖有限 公司	生猪	800	完善粪污 处理设施	2018年 5月	2018年 11月	县畜牧局	朱万江	上级资金 企业自筹
5	浚县	屯子镇郑厂村	浚县云雨 养殖有限	生猪	800	完善粪污 处理设施	2018年 5月	2018年 11月	县畜牧局	朱万江	上级资金 企业自筹
6	浚县	黎阳办事处下 高村	王存录猪 场	生猪	500	完善粪污 处理设施	2018年 5月	2018年 11月	县畜牧局	朱万江	上级资金 企业自筹
7	浚县	善堂镇北柴村	晁中波 猪场	生猪	500	完善粪污 处理设施	2018年 5月	2018年 11月	县畜牧局	朱万江	上级资金 企业自筹
8	浚县	王庄镇南苏村	魏诗连 猪场	生猪	600	太阳能粪 污处理设 备、完善 粪污处理 设施	2018年 5月	2018年 11月	县畜牧局	朱万江	上级资金 企业自筹
9	浚县	王庄镇乔李甘 寨村	何留柱 猪场	生猪	700	完善粪污 处理设施	2018年 5月	2018年 11月	县畜牧局	朱万江	上级资金 企业自筹
10	浚县	黎阳办事处周 庙村	浚县帅康 养殖有限 公司	生猪	1000	完善粪污 处理设施	2018年 5月	2018年 11月	县畜牧局	朱万江	上级资金 企业自筹
11	浚县	白寺乡前岗村	鹤壁市兴 达牧业有 限公司	生猪	5000	完善粪污 处理设施	2018年 5月	2018年 11月	县畜牧局	朱万江	上级资金 企业自筹
12	浚县	白寺乡前岗村	河南省燎 原猪种改 良有限责 任公司	生猪	7000	完善粪污 处理设施	2018年 5月	2018年 11月	县畜牧局	朱万江	上级资金 企业自筹
13	浚县	新镇镇官庄村	浚县新镇 镇浩瑞牧 业养殖厂	生猪	3000	完善粪污 处理设施	2018年 5月	2018年 11月	县畜牧局	朱万江	上级资金 企业自筹

序号	县区	乡镇	规模养殖场名称	养殖种类	数量 (头、只、羽)	配套设施 主要建设 内容	开工时限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资金来源
14	浚县	小河镇西雷村	鹤壁市隆源牧业有限公司	生猪	5000	完善粪污处理设施	2018年5月	2018年11月	县畜牧局	朱万江	上级资金 企业自筹
15	浚县	伾山办事处东张庄村	河南鑫美牧业有限公司	生猪	10000	完善粪污处理设施	2018年5月	2018年11月	县畜牧局	朱万江	上级资金 企业自筹
16	浚县	卫贤镇游屯村	浚县恒盛养殖有限公司	生猪	3000	完善粪污处理设施	2018年5月	2018年11月	县畜牧局	朱万江	上级资金 企业自筹
17	浚县	卫贤镇后草店村	浚县豫丰牧业有限公司	生猪	3000	完善粪污处理设施	2018年5月	2018年11月	县畜牧局	朱万江	上级资金 企业自筹
18	浚县	浚州办事处快庄村	浚县保军养殖场	生猪	500	完善粪污处理设施	2018年5月	2018年11月	县畜牧局	朱万江	上级资金 企业自筹
19	浚县	新镇镇于庄村	浚县军朋养殖有限公司	生猪	500	完善粪污处理设施	2018年5月	2018年11月	县畜牧局	朱万江	上级资金 企业自筹
20	浚县	伾山办事处东杨纪屯村	浚县谊丰猪场	生猪	500	完善粪污处理设施	2018年5月	2018年11月	县畜牧局	朱万江	上级资金 企业自筹
21	浚县	善堂镇李洪庄村	浚县旭佳养殖有限公司	生猪	500	完善粪污处理设施	2018年5月	2018年11月	县畜牧局	朱万江	上级资金 企业自筹
22	浚县	屯子镇桥村	浚县鹤民养殖有限公司	生猪	600	完善粪污处理设施	2018年5月	2018年11月	县畜牧局	朱万江	上级资金 企业自筹
23	浚县	王庄镇西枣林村	浚县王庄镇盛安养殖场	生猪	1000	完善粪污处理设施	2018年5月	2018年11月	县畜牧局	朱万江	上级资金 企业自筹
24	浚县	善堂镇杨梁村村	浚县日升养殖有限公司	生猪	500	完善粪污处理设施	2018年5月	2018年11月	县畜牧局	朱万江	上级资金 企业自筹
25	浚县	王庄镇南苏村	浚县王庄镇南苏村现楷养殖场	生猪	500	完善粪污处理设施	2018年5月	2018年11月	县畜牧局	朱万江	上级资金 企业自筹
26	淇县	北阳镇东裴屯村	淇县兴牧养殖场	生猪	900	污水贮存池	2018年4月	2018年11月	县畜牧局	王贵宾	上级资金 企业自筹
27	淇县	北阳镇刘庄村	淇县壮大牧业有限公司	生猪	1000	完善粪污处理配套设施	2018年4月	2018年11月	县畜牧局	王贵宾	上级资金 企业自筹
28	淇县	北阳镇青羊口村	群力牧业	生猪	11000	完善粪污处理配套	2018年4月	2018年11月	县畜牧局	王贵宾	上级资金 企业自筹
29	淇县	北阳镇玉女观村	安淇牧业	奶牛	370	污水贮存池	2018年4月	2018年11月	县畜牧局	王贵宾	上级资金 企业自筹

序号	县区	乡镇	规模养殖场名称	养殖种类	数量 (头、只、羽)	配套设施 主要建设 内容	开工时 限	完成时 限	责任单位	责任 人	资金来源
30	淇县	北阳镇玉女镇 村	淇县豫丰 养殖有限 公司	生 猪	2200	完善粪污 处理配套 设施	2018年 4月	2018年 11月	县畜牧局	王贵宾	上级资金 企业自筹
31	淇县	朝歌办事处南 关村	原朋利 养殖场	生 猪	1600	污水 贮存池	2018年 4月	2018年 11月	县畜牧局	王贵宾	上级资金 企业自筹
32	淇县	朝歌办事处南 关村	刘忠强 猪场	生 猪	700	污水 贮存池	2018年 4月	2018年 11月	县畜牧局	王贵宾	上级资金 企业自筹
33	淇县	高村镇万古村	淇县继华 养殖场	生 猪	1000	污水 贮存池	2018年 4月	2018年 11月	县畜牧局	王贵宾	上级资金 企业自筹
34	淇县	高村镇杨晋庄 村	杨爱光 猪场	生 猪	2000	完善粪污 处理配套 设施	2018年 4月	2018年 11月	县畜牧局	王贵宾	上级资金 企业自筹
35	淇县	庙口镇车场村	新山 养殖场	生 猪	1900	污水 贮存池	2018年 4月	2018年 11月	县畜牧局	王贵宾	上级资金 企业自筹
36	淇县	庙口镇仙谈岗 村	姜爱民蛋 鸡场	蛋 鸡	40000	晾粪场	2018年 4月	2018年 11月	县畜牧局	王贵宾	上级资金 企业自筹
37	淇县	庙口镇原本庙 村	晋建军猪 场	生 猪	800	污水 贮存池	2018年 4月	2018年 11月	县畜牧局	王贵宾	上级资金 企业自筹
38	淇县	庙口镇原本庙 村	兴业工贸 原本庙 猪场	生 猪	8000	完善粪污 处理配套 设施	2018年 4月	2018年 11月	县畜牧局	王贵宾	上级资金 企业自筹
39	淇县	庙口镇原本庙 村	冯晓龙 养殖场	生 猪	6000	完善粪污 处理配套 设施	2018年 4月	2018年 11月	县畜牧局	王贵宾	上级资金 企业自筹
40	淇县	桥盟办事处七 里堡村	杜有俭 猪场	生 猪	600	污水 贮存池	2018年 4月	2018年 11月	县畜牧局	王贵宾	上级资金 企业自筹
41	淇县	桥盟办事处七 里堡村	杜宝礼 猪场	生 猪	650	污水 贮存池	2018年 4月	2018年 11月	县畜牧局	王贵宾	上级资金 企业自筹
42	淇县	卫都办事处大 洼村	共享牧业 有限公司	生 猪	2000	污水 贮存池	2018年 4月	2018年 11月	县畜牧局	王贵宾	上级资金 企业自筹
43	淇县	卫都办事处黑 龙庄村	龙江牧业	生 猪	2000	污水 贮存池	2018年 4月	2018年 11月	县畜牧局	王贵宾	上级资金 企业自筹

序号	县区	乡镇	规模养殖场名称	养殖种类	数量 (头、只、羽)	配套设施 主要建设 内容	开工时 限	完成时 限	责任单位	责任 人	资金来源
44	淇县	西岗镇大车村	段秀丽 猪场	生 猪	3000	完善粪污 处理配套 设施	2018年 4月	2018年 11月	县畜牧局	王贵宾	上级资金 企业自筹
45	淇县	西岗镇方寨村	鹤壁群达 牧业	生 猪	1500	完善粪污 处理配套 设施	2018年 4月	2018年 11月	县畜牧局	王贵宾	上级资金 企业自筹
46	淇县	西岗镇河口村	淇县乐乐 猪场	生 猪	1000	污水贮存 池	2018年 4月	2018年 11月	县畜牧局	王贵宾	上级资金 企业自筹
47	淇县	西岗镇江屯村	志华 养殖场	生 猪	6000	完善粪污 处理配套 设施	2018年 4月	2018年 11月	县畜牧局	王贵宾	上级资金 企业自筹
48	淇县	西岗镇姜庄村	淇县国宁 养殖场	生 猪	2000	完善粪污 处理配套 设施	2018年 4月	2018年 11月	县畜牧局	王贵宾	上级资金 企业自筹
49	淇县	西岗镇马湾村	淇县和谐 养殖场	生 猪	4000	完善粪污 处理配套 设施	2018年 4月	2018年 11月	县畜牧局	王贵宾	上级资金 企业自筹
50	淇县	西岗镇坡李庄 村	淇县宏泰 牧业公司	生 猪	6000	完善粪污 处理配套 设施	2018年 4月	2018年 11月	县畜牧局	王贵宾	上级资金 企业自筹
51	淇县	西岗镇坡袁庄 村	淇县益川 牧业有限公司	奶 牛	306	完善粪污 处理配套 设施	2018年 4月	2018年 11月	县畜牧局	王贵宾	上级资金 企业自筹
52	淇县	西岗镇西岗村	王时国猪 场	生 猪	2000	污水贮存 池	2018年 4月	2018年 11月	县畜牧局	王贵宾	上级资金 企业自筹
53	淇县	西岗镇小原庄 村	淇县金祥 牧业有限公司	生 猪	5000	完善粪污 处理配套 设施	2018年 4月	2018年 11月	县畜牧局	王贵宾	上级资金 企业自筹
54	淇县	西岗镇枣园村	刘尚明 猪场	生 猪	3000	完善粪污 处理配套 设施	2018年 4月	2018年 11月	县畜牧局	王贵宾	上级资金 企业自筹

序号	县区	乡镇	规模养殖场名称	养殖种类	数量 (头、只、羽)	配套设施 主要建设 内容	开工时 限	完成时 限	责任单位	责任 人	资金来源
55	淇滨区	大河涧乡牛横岭村	同发肉牛养殖场	肉牛	200	堆粪场、污水储存池、雨污分流	2018年3月	2018年11月	区畜牧发展中心	曹凤英	企业自筹
56	淇滨区	钜桥镇连洼村	邢玉河猪场	生猪	500	堆粪场、污水储存池、雨污分流	2018年4月	2018年11月	区畜牧发展中心	曹凤英	企业自筹
57	淇滨区	上峪乡后沟村	未计平猪场	生猪	550	堆粪场、污水储存池、雨污分流	2018年3月	2018年11月	区畜牧发展中心	曹凤英	企业自筹
58	淇滨区	大河涧乡马横岭村	太行农牧有限公司	生猪	5000	堆粪场、污水储存池、雨污分流	2018年3月	2018年11月	区畜牧发展中心	曹凤英	企业自筹
59	淇滨区	大赉店镇七里铺村	富贵养鸡合作社	肉鸡	1000000	堆粪场、雨污分流	2018年4月	2018年11月	区畜牧发展中心	曹凤英	企业自筹
60	淇滨区	大河涧乡马横岭村	鹤壁太行育林有限公司	肉鸡	400000	堆粪场、雨污分流	2018年4月	2018年11月	区畜牧发展中心	曹凤英	企业自筹
61	山城区	鹿楼乡故县村	裕丰公司	生猪	5000	完善三防设施	2018年3月	2018年11月	区畜牧服务中心	冯海光	企业自筹
62	山城区	鹿楼乡东扒厂村	玉林牧业	生猪	1000	完善三防设施	2018年3月	2018年11月	区畜牧服务中心	冯海光	企业自筹
63	山城区	石林镇温家沟村	柳江公司	蛋鸡	200000	完善三防设施	2018年3月	2018年11月	区畜牧服务中心	冯海光	企业自筹
64	山城区	石林镇胡家沟村	同鑫利公司	生猪	1000	完善三防设施	2018年3月	2018年11月	区畜牧服务中心	冯海光	企业自筹
65	山城区	石林镇寺望台村	德通公司	种禽	20000	完善三防设施	2018年3月	2018年11月	区畜牧服务中心	冯海光	企业自筹

注：生猪、肉鸡、肉牛、肉羊按出栏。蛋鸡、奶牛按存栏。

附件 4

2018 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清单

序号	县区	乡镇	村庄	受益人口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开工时限	完成时限	资金来源
1	浚县	黎阳办事处	沙嘴村	1800	黎阳办事处	张传玉	2018年4月	2018年11月	上级资金
2	浚县	黎阳办事处	前寺庄村	2200	黎阳办事处	张传玉	2018年4月	2018年11月	上级资金
3	浚县	小河镇	埽头村	1500	小河镇政府	崔斌	2018年4月	2018年11月	上级资金
4	浚县	浚州办事处	甘草庄村	950	浚州办事处	据文奎	2018年4月	2018年11月	上级资金
5	浚县	王庄镇	小齐村	1286	王庄镇政府	王振华	2018年4月	2018年11月	上级资金
6	浚县	伾山办事处	前毛村	2017	伾山办事处	梁锦涛	2018年4月	2018年11月	上级资金
7	浚县	卫贤镇	卫贤村	4700	卫贤镇政府	穆学军	2018年4月	2018年11月	上级资金
8	浚县	屯子镇	码头村	2650	屯子镇政府	王文振	2018年4月	2018年11月	上级资金
9	浚县	善堂镇	赵庄村	610	善堂镇政府	耿永峰	2018年4月	2018年11月	上级资金
10	浚县	新镇镇	李马湖村	1700	新镇镇政府	李玉顺	2018年4月	2018年11月	上级资金
11	浚县	卫溪办事处	将军墓村	2609	卫溪办事处	马慧勇	2018年4月	2018年11月	上级资金
12	浚县	卫溪办事处	西长村	2640	卫溪办事处	马慧勇	2018年4月	2018年11月	上级资金
13	浚县	白寺乡	靳庄村	756	白寺乡政府	王泽鹏	2018年4月	2018年11月	上级资金
14	浚县	白寺乡	后岗村	460	白寺乡政府	王泽鹏	2018年4月	2018年11月	上级资金
15	淇县	朝歌办事处	上关社区	4438	朝歌办事处	崔振海	2018年4月	2018年11月	上级资金
16	淇县	朝歌办事处	下关村	2944	朝歌办事处	崔振海	2018年4月	2018年11月	上级资金

序号	县区	乡镇	村庄	受益人口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开工时限	完成时限	资金来源
17	淇县	朝歌办事处	西坛村	5896	朝歌办事处	崔振海	2018年4月	2018年11月	上级资金
18	淇县	朝歌办事处	三海社区	6177	朝歌办事处	崔振海	2018年4月	2018年11月	上级资金
19	淇县	朝歌办事处	西街村	7838	朝歌办事处	崔振海	2018年4月	2018年11月	上级资金
20	淇县	朝歌办事处	东街村	5071	朝歌办事处	崔振海	2018年4月	2018年11月	上级资金
21	淇县	桥盟办事处	桥盟村	2450	桥盟办事处	谭中阳	2018年4月	2018年11月	上级资金
22	淇县	桥盟办事处	阳光社区	3500	桥盟办事处	谭中阳	2018年4月	2018年11月	上级资金
23	淇县	桥盟办事处	新泰庄园	1100	桥盟办事处	谭中阳	2018年4月	2018年11月	上级资金
24	淇县	灵山办事处	赵庄村	780	灵山办事处	尚艳军	2018年4月	2018年11月	上级资金
25	淇县	北阳镇	青羊口村	600	北阳镇	李红亮	2018年4月	2018年11月	上级资金
26	淇县	卫都办事处	泉头村	1100	卫都办事处	关金雷	2018年4月	2018年11月	上级资金
27	淇滨区	钜桥镇	凡庄村	2100	淇滨区政府	肖宇靖	2018年1月	2018年11月	上级资金
28	淇滨区	钜桥镇	邢庄村	1260	淇滨区政府	李瑞	2018年1月	2018年11月	上级资金
29	淇滨区	九州路办事处	打柴口村	10000	淇滨区政府	刘全福	2018年3月	2018年11月	上级资金
30	淇滨区	大赉店镇	焦庄村	734	淇滨区政府	李冰	2018年4月	2018年11月	上级资金
31	淇滨区	长江路办事处	大辛庄	2000	淇滨区政府	刘海川	2018年3月	2018年11月	上级资金
32	淇滨区	大河涧乡	肖横岭村	2500	淇滨区政府	田慧芳	2018年4月	2018年11月	上级资金
33	淇滨区	上峪乡	南山村	797	淇滨区政府	唐东明	2018年4月	2018年11月	上级资金
34	淇滨区	上峪乡	鹿厂村	1240	淇滨区政府	唐东明	2018年4月	2018年11月	上级资金

序号	县区	乡镇	村庄	受益人口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开工时限	完成时限	资金来源
35	淇滨区	黎阳路办事处	大梁庄村	1379	淇滨区政府	赵路生	2018年5月	2018年11月	上级资金
36	淇滨区	金山路办事处	水泉村	5000	淇滨区政府	孙阳	2018年5月	2018年11月	上级资金
37	山城区	鹿楼乡	鹿楼村	4500	鹿楼乡政府	司泽民	2018年4月	2018年11月	上级资金
38	山城区	鹿楼乡	西鹿村	3500	鹿楼乡政府	肖秋喜	2018年4月	2018年11月	上级资金
39	山城区	鹿楼乡	马庄村	3000	鹿楼乡政府	马合生	2018年4月	2018年11月	上级资金
40	山城区	鹿楼乡	故县村	4300	鹿楼乡政府	唐巨林	2018年4月	2018年11月	上级资金
41	山城区	石林镇	中石林村	1000	石林镇政府	王海明	2018年4月	2018年11月	上级资金
42	山城区	石林镇	范家坟村	1362	石林镇政府	张有柱	2018年4月	2018年11月	上级资金
43	山城区	石林镇	北唐宋村	1650	石林镇政府	李庆民	2018年4月	2018年11月	上级资金
44	山城区	石林镇	宋沟村	1300	石林镇政府	宋爱国	2018年4月	2018年11月	上级资金
45	鹤山区	姬家山乡	张家沟村	246	姬家山乡政府	马合枝	2018年4月	2018年11月	政府资金
46	鹤山区	姬家山乡	黄庙沟村	361	姬家山乡政府	马合枝	2018年4月	2018年11月	政府资金
47	鹤山区	姬家山乡	高洞沟村	664	姬家山乡政府	马合枝	2018年4月	2018年11月	政府资金
48	鹤山区	姬家山乡	东齐村	443	姬家山乡政府	马合枝	2018年4月	2018年11月	政府资金
49	鹤山区	姬家山乡	狐尾沟村	157	姬家山乡政府	马合枝	2018年4月	2018年11月	政府资金
50	鹤山区	姬家山乡	施家沟村	1018	姬家山乡政府	马合枝	2018年4月	2018年11月	政府资金
51	鹤山区	姬家山乡	沙锅窑村	2276	姬家山乡政府	马合枝	2018年4月	2018年11月	政府资金
52	鹤山区	鹤壁集镇	西杨邑村	1500	鹤壁集镇政府	孙波	2018年4月	2018年11月	政府资金

序号	县区	乡镇	村庄	受益人口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开工时限	完成时限	资金来源
53	鹤山区	鹤壁集镇	孙圣沟村	1450	鹤壁集镇政府	孙波	2018年4月	2018年11月	政府资金
54	开发区	海河路办事处	大八角村	2300	海河路办事处	丁俊福	2018年3月	2018年11月	自筹
55	开发区	海河路办事处	小八角村	1550	海河路办事处	牛顺生	2018年3月	2018年11月	自筹
56	开发区	渤海路办事处	杨小屯村	1100	渤海路办事处	任玉强	2018年5月	2018年11月	政府资金
57	开发区	东杨路办事处	杨庄村	1500	东杨路办事处	袁玉洲	2018年3月	2018年11月	政府资金
58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淇水湾办事处	姬庄村	1300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姬锋云	2018年3月	2018年11月	自筹
59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古城办事处	贯子村	1060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李军沛 杜习君	2018年4月	2018年11月	上级资金 自筹
60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古城办事处	高村村	3500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李军沛 杜习君	2018年4月	2018年11月	上级资金 自筹
61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古城办事处	杨吴村	1700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李军沛 杜习君	2018年4月	2018年11月	上级资金 自筹

附件 5

2018 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清单

序号	辖区	水源地名称	水质类别（要求）	备注
1	鹤壁市	盘石头水库	达到或优于Ⅲ类	市级
2	鹤壁市	寒坡洞	达到或优于Ⅲ类	市级
3	鹤壁市	鹤壁集井	达到或优于Ⅲ类	市级
4	浚县	凤凰山	达到或优于Ⅲ类	县级
5	淇县	夺丰水库	达到或优于Ⅲ类	县级
6	浚县	浚县屯子镇地下水井群	达到或优于Ⅲ类	乡级
7	浚县	浚县卫贤镇地下水井群	达到或优于Ⅲ类	乡级
8	浚县	浚县新镇镇地下水井群	达到或优于Ⅲ类	乡级
9	浚县	浚县小河镇地下水井群	达到或优于Ⅲ类	乡级
10	淇县	淇县西岗镇地下水井群	达到或优于Ⅲ类	乡级
11	淇县	淇县北阳镇地下水井群	达到或优于Ⅲ类	乡级

附件 6

2018 年直接入河排污口治理清单

序号	县区	入河排污口名称	排入水体名称	开工时限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资金来源
1	淇县	河南大用实业有限公司混合入河排污口	思德河	2018 年 1 月	2018 年 11 月	淇县水利局	纪凌云	企业自筹
2	淇县	中节能城北污水处理厂混合入河排污口	思德河	2018 年 1 月	2018 年 11 月	淇县水利局	纪凌云	企业自筹
3	淇县	中节能城南污水处理厂生活入河排污口	折胫河	2018 年 1 月	2018 年 11 月	淇县水利局	纪凌云	企业自筹
4	淇县	扩建中节能城南污水处理厂混合入河排污口	折胫河	2018 年 1 月	2018 年 11 月	淇县水利局	纪凌云	企业自筹
5	淇滨区	鹤壁市淇滨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活入河排污口	刘洼河	2018 年 4 月	2018 年 11 月	钜桥镇政府	于顺清	企业自筹
6	淇滨区	淇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魏庄河生活入河排污口	魏庄河	2018 年 4 月	2018 年 11 月	长江路办事处	赵素红	争取上级资金
7	淇滨区	鹤壁市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煤矿混合入河排污口	永通河支流	2018 年 4 月	2018 年 11 月	金山办事处	孙阳	企业自筹
8	淇滨区	河南食全食美有限公司混合排污口	盖族沟	2018 年 4 月	2018 年 11 月	金山办事处	孙阳	企业自筹
9	淇滨区	鹤壁市中药有限公司混合排污口	永通河支流	2018 年 4 月	2018 年 11 月	金山办事处	孙阳	企业自筹
10	山城区	金诚化工总排口	汤河	2018 年 4 月	2018 年 11 月	鹿楼乡政府	孙爱国	企业自筹
11	山城区	创越化工污水直排口	无名河	2018 年 4 月	2018 年 11 月	鹿楼乡政府	孙爱国	企业自筹
12	山城区	宝马公司总排口	汤河	2018 年 4 月	2018 年 11 月	鹿楼办事处	王海福	企业自筹

附件 7

2018 年度生态湿地建设清单

序号	县区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开工时限	完成时限	资金来源
1	淇县	淇县污水处理尾水湿地公园项目	项目建设用地约 57 亩，建设内容包括公园园区建设、绿化工程、规划工程、科普宣教工程等	淇县政府	宋树军	2018 年 5 月	2018 年完成总工程量的 50%；2019 年年底完工	县财政

附件 8

2018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工程项目清单

序号	县区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接纳水体	控制断面	开工时限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资金来源
1	浚县	浚县善堂镇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项目	新建污水处理厂 1 万吨/日	卫河	五陵	2015 年 10 月	2018 年 11 月	浚县政府	牛希斌	上级资金、地方配套
2	浚县	浚县新镇镇污水处理项目	新建污水处理厂 0.3 万吨/日, 管网 15 公里	卫河	王湾	2015 年 12 月	2018 年 11 月	浚县政府	吴迪	上级资金、地方配套
3	浚县	浚内河河道综合治理项目	综合整治浚内河(黄河路—浚州大道北)、浚南排水沟(白云路—黄河路)等 2 条黑臭水体, 河道全长 4.3 公里, 工程新增截污管道 9.5 公里	卫河	五陵	2018 年 5 月	2018 年 11 月	浚县政府	王玉磊	上级资金、地方配套
4	淇县	淇县赵家渠水生态环境治理及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程	赵家渠水生态修复工程: 新建污水收集管网 3.21 公里, 配套混凝土检查井 87 座, 改造排水口 10 处, 建设生态拦截带 2036 米, 植被缓冲带 10814 平方米等; 水利工程: 新建河道生态护岸 3.3 公里, 河道清淤疏浚 2475 立方米等	卫河	王湾	2016 年 12 月	2018 年 11 月	淇县政府	梁晓川	PPP
5	淇县	淇县城区、铁西区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建设淇县城区、铁西区污水管网共 9.75 公里,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挖填土方、管道安装、检查井砌筑等	卫河	王湾	2017 年 2 月	2018 年 10 月	淇县政府	魏营浦	县财政资金
6	山城区	深水山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标改造项目	对现有 6 万吨/日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 提标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 V 类	汤河	耿寺	待定	2018 年 11 月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王本祥	待定

序号	县区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接纳水体	控制断面	开工时限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资金来源
7	山城区	鹤壁市山城区汤河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综合治理山城区汤河及支流泗河河道共23.6公里。通过截污纳管减少污染排放；建设中水回用管网；拦截雨水地表径流，减少面源污染；通过微孔曝气、生态净化浮岛、排污口水质原位净化技术等净化河道水质	汤河	耿寺	2017年3月	2018年11月	山城区政府	臧凤金	专项资金、PPP
8	山城区	鹤壁市山城区石林新城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新建污水处理厂1万吨/日，配套建设污水管网20公里	汤河	耿寺	2017年5月	2018年10月	山城区政府	刘广涛	自筹
9	鹤山区	鹤山区独立工矿区汤河河道治理项目	主要进行河道及暗涵清淤疏浚7.9公里，岸坡护砌4.4公里，加固0.96公里，堤防加固0.13公里，修建防洪墙2.15公里，重建12座生产桥，暗涵衬砌加固0.63公里	汤河	耿寺	2016年10月	2018年11月	鹤山区政府	李国富	节能减排资金
10	鹤山区	姜河石碑头村至南街村段河道治理项目	河道及暗涵清淤疏浚4.3公里，岸坡护砌2.912公里、加固0.621公里，堤防加固0.085公里，修建防洪墙1.412公里，重建生产桥8座，暗涵衬砌加固0.41公里，支沟口防护3处	汤河	耿寺	2017年3月	2018年11月	鹤山区政府	杨长水	财政资金
11	鹤山区	鹤山区独立工矿区九矿片区基础设施修复项目	金线河河道清淤疏浚10公里，岸坡护砌3公里，新建浆砌石拦河坝2座，橡胶坝1座；修复及新建提灌站13座、新打机电井7眼，修建高位水池20座，铺设管网20公里	汤河	耿寺	2017年12月	2018年11月	鹤山区政府	龚志伟	独立工矿区资金

序号	县区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接纳水体	控制断面	开工时限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资金来源
12	鹤山区	鹤山区鹤壁集城区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建设管网总长 40.49 公里, 包括铺设主干道管网长 12 公里, 鹤壁集片区 (3.0 平方公里) 污水管网 12.27 公里, 和韩林涧片区 (3.6 平方公里) 污水管网 16.22 公里; 新建污水提升泵站一座, 规模为 1.5 万吨/日	汤河	耿寺	2017 年 10 月	2018 年 11 月	鹤山区政府	陈宝华	节能减排资金
13	鹤山区	鹤山区姜河人工湿地项目	在九孔桥至井坡段建设六座浮动生化+人工湿地污水处理站+6000 米的排水管网。涉及总人口 1.2 万人, 按照每人每天排水量 150L, 处理总水量 0.18 吨/日。采用潜流和人工表流组合工艺。主要建设设施包括好氧生物池、水平潜流系统、垂直潜流系统格栅、沉砂池、沉淀池、稳定塘等	汤河	耿寺	2018 年 5 月	2018 年 11 月	鹤山区政府	李国富	上级资金、自筹
14	鹤山区	姜河南街村至东马驹河村段河道治理项目	河道清淤疏浚 6.11 公里, 岸坡护砌 2.46 公里、坡脚防护 0.4 公里, 重建生产桥 11 座	汤河	耿寺	2017 年 4 月	2018 年 11 月	鹤山区政府	常东生	财政资金

主办: 市环保局

督办: 市政府办公室六科

抄送: 市委各部门, 鹤壁军分区, 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市政协办公室, 市法院, 市检察院。

鹤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30 日印发

